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新景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景湾”）
- 投资金额：68,502万元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公司”）与苏州浒墅关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域公司”）拟共同向新景湾增资73,000万元；其中，产城公司出资68,502万元，景域公司出资4,498万元。新景湾取得增资款后，将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景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景泓”）增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新景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8,502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新景湾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新景泓为新景湾全资子公司。2026年11月20日，新景泓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苏地2026-WG-Z47号宗地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新景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KPCCCHX9
法定代表人	袁富
成立日期	2026/09/22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187号6幢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187号6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高新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苏州浒墅关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所属行业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新景湾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苏州高新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800	70.00	71,302	92.60
2	苏州浒墅关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30.00	5,698	7.40
合计		4,000	100.00	77,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产城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共同增资方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浒墅关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E9TQQC3P
法定代表人	陈国荣
成立日期	2025/01/20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燕路8号阳山科技工业园10号楼101-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燕路8号阳山科技工业园10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永昌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苏州市高新区香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苏州韵河风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实际控制人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591.12	124,368.14
负债总额	219,006.57	124,001.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84.55	367.12
资产负债率	92.18%	99.70%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82.57	-632.8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专项审计，截至2026年10月26日，新景湾净资产为-350.00元，新景泓净资产为-709.83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景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1312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新景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26日的市场价值为-1,059.83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新景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8,50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10/26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59.83（元） 评估/估值增值：-709.83（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增资款将用于增加新景泓的注册资本，更好保障苏地2026-WG-Z47号宗地的开发建设。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趋势，通过调整产品策略、实施差异化营销等方式提升产品吸引力、加速去化。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0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新景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26-WG-Z47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专项授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起报总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楼面单价（元/㎡）
高新区浒墅关先进制造区山神湾路南、东阳山路西	苏地2026-WG-Z47号	78,557.5	城镇住宅用地	70	＞1.01且≤1.1	≤40%	73,451	73,451	8,499.97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9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62人，代表股份1,336,554,3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1,236,443,8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3人，代表股份100,110,5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7%。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172,277	99.7470%	2,565,000	0.1919%	817,100	0.06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527,629	96.9778%	2,565,000	2.2920%	817,100	0.7301%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496,777	99.7712%	2,646,200	0.1980%	411,400	0.03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852,129	97.2678%	2,646,200	2.3646%	411,400	0.3676%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284,977	99.7554%	2,816,900	0.2108%	452,500	0.033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640,329	97.0785%	2,816,900	2.5171%	452,500	0.4043%	0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96,917,273	97.0344%	39,104,104	2.9257%	533,000	0.03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272,625	64.5812%	39,104,104	34.9425%	533,000	0.4763%	0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100,377	99.7416%	3,016,200	0.2257%	437,800	0.03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455,729	96.9136%	3,016,200	2.6952%	437,800	0.3912%	0	

议案2.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5.00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9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曹子君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赵国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情况及赵国鸿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93）、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9）。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75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9.2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申请人民币1.75亿元额度综合授信，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19.2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80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公司预计为中青旅创格提供不超过21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90%	91.65%	人民币19.20亿元（含本次担保）	0	30.30%	自202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不涉及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涉及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涉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ＢＢＳ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87亿元，负债总额33亿元，资产负债率92.01%，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3亿元，净资产2.87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61亿元，净利润5,280.45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37.94亿元，负债总额34.77亿元，资产负债率91.65%，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4.77亿元，净资产3.17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95亿元，净利润5,521.16万元。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7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0%，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30亿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46%，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的通知，新余全球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1.92	0.08	否	是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6月1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97,210,000	97,210,000	19.86	7.84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1,780,000	21,780,000	40.33	1.76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7,050,000	8,050,000	15.44	0.65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26,040,000	127,040,000	20.83	10.25	0	0	10,771,823	2.23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8,1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8%，对应融资余额16,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8.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9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0.15元/股、最低价为39.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0.1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8.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40.15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198.5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4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同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26,752,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39,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24,913,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26,752,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39,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24,913,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5%。

（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972,895	97.0843%	660,044	2.4672%	120,000	0.4485%	296,390,4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972,895	97.0843%	660,044	2.4672%	120,000	0.4485%	0	

1.上述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关联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6,390,46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光、张宇驰

3.结论性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梁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梁斌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本行首席信息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梁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斌	首席信息官	2026年11月20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梁斌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离任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梁斌先生已按照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梁斌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作风务实，勤勉敬业，深入落实“数字金融”发展要求，统筹推进本行科技强行与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零售和网络金融业务模式创新与深度经营，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梁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6
-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代码：360026，简称：苏银优1）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对象、金额及扣税情况

1、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苏银优1股东。

2、发放金额：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11月28日，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3.8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以苏银优1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7.72亿元（含税）。

3、扣税情况：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时间

1、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方式

本次全体苏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3、咨询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汪加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8.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48.83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8元/股~25.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3,132,896股的比例为1.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2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8.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488,3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